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46號

原告	謝旭惠
訴訟代理人	何泰溫
原告	陳瑞榮
	廖照
	李騏鈞
被告	哈康年
	林泰發
	張德興
	吳國秀
	葉雲舟
	孫世明
	胡金玉
	劉劍高
	劉素芸
	蔣王春子
	周鳳華
	陳崑山
	陳吳松子
	鄒國柱
	丘月美
	丘小微
	李木舜
	蔡涂阿鑾
	郭金滿
	羅寶樹
	黃施也
	邱謝秀盆
	蔡亦琦
	周達維

01 李明道
02 方國安
03 鄒慧芳
04 羅寶娣
05 羅寶媛
06 羅寶珠
07 陳美宇
08 沈孟鋒
09 程安民
10 郭一勤
11 周英美
12 謝裕隆
13 謝曜安
14 謝旻峯
15 謝寶慧
16 胡賦強
17 胡賦輝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胡賦華
20 林冠丞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2 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其訴訟標
23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6,32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
24 值每平方公尺40,600元×土地面積149.34平方公尺×原告應有部分
25 $(1/70 + 2/70 + 1/35 + 1/35) = 606,320$ 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7 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
28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
03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04 告法院之裁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林耿慧